

为辖区经济行稳致远保驾护航

——睢县人民法院主动履职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

文/图 本报记者 王冰 通讯员 梁锦学

阅读提示

9月15日,睢县人民法院到县产业集聚区召开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座谈会。该院党组书记、院长秦立莹深情地说:“人民法院作为司法机关,通过公正司法为优化营商环境贡献司法力量,既是历史使命,更是责任担当。我们将把民营企业的小事当作自己的大事,从民营企业关心的事情做起,从民营企业不满意的事情改起,切实解决民营企业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提高审判执行质效,提升司法服务水平,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近年来,睢县人民法院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正确处理法治与营商环境之间的关系,以平等保护促尊商、依法保护促安商、精准保护促惠商、善意保护促暖商为工作重点,强化服务,做好保障,主动作为,努力为优化营商环境贡献法治力量。



睢县人民法院到县产业集聚区召开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座谈会

B 依法保护促安商

近年来,该院以推进更高水平平安睢县建设为抓手,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契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社会“稳定器”作用,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稳定的营商沃土。

2019年,该院审结民事案件5912件,同比上升28.13%,结案标的额超8亿元。今年上半年,审结民商事案件2768件,结案金额2.21亿元。在工作中,他们坚持强化民事审判流程管理,每日在工作群通知提醒,每周在办公楼大厅电子屏幕滚动播出预警,每月在内网发布汇总通报,2019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1.25%,优于全省平均水平。狠抓裁判尺度统一,组织召开专业法官会议21次、讨论个案72件,审委会17次、讨论个案或事项48件,编发典型案例48篇,解决法律适用问题33个,类案不同判问题得到进一步解决。在2019年全市法院审判质效重点指标评估中,该院一审服判息诉率92.77%,生效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0.03%,均居全市基层法院第一名。

诚信是助推高质量发展的基石,也是营商环境建设的核心。睢县人民法院通过“三个加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宣传。利用网络、报纸、电视台等媒体,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树立诚实守信社会公德。结合执行案例,以案说法,告诫广大公民失信引起的法律后果,特别是失信被执行人在信贷、出行、本人政治参与资格以及对子女参军、录干等方面的影响;加强惩戒。2019年以来,曝光失信被执行人266人,发布悬赏公告12期186人,司法拘传拘留128人,限制高消费1066人,以拒执罪追究刑事责任6人;加强联动。与睢县公安局、工商、金融及其他党政机关等部门信息共享,加强在车辆审验、市场准入、融资贷款、招标投标、评先晋级、参选人代表政协委员等方面联动审查。

2019年以来,该院新收执行案件3488件,已结3059件,执行到位金额35688.43万元,执行案件平均办案用时128天。

C 精准保护促惠商

为最大限度优化营商环境,睢县人民法院改进办案方式,规范司法行为,加强信息化建设服务,保障审判执行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帮助企业保持发展定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持续推进便民服务。大力推进诉讼服务集成化、现代化建设,在院机关诉讼服务中心和4个人民法庭配备自助立案等设备,除开庭之外,案件信息查询、电子送达、材料提交、诉讼保全、委托鉴定等20余项事务都可以在诉讼服务中心一站办理,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庭审直播、电子卷宗制作等多项信息系统应用指标居全市前列。

持续推进综合配套改革。出司法文书签署签发权限意见,98%以上的案由主审法官和合议庭自行定案。制定员额法官权责清单和院长监督管理权责清单,抓住关键少数,厘清职责边界,强化权责对等,释放办案活力,2019年法官人均结案282.38件,同比增长47.43件。

加强疫情期间司法应对。狠抓网上执办案工作,截至今年8月28日,该院立案大厅值班电话接听1210个,12368热线接听254个,网上成功立案1521件,网上交费1543笔,交费金额106万余元,网上开庭562件,网上成功调撤231件,网上视频提讯26场(次),首次网控财产1343件,财产金额3865万元。目前,该院基本形成“文件网上走,案件网上办,台账网上建,绩效网上考”的新工作方式,网上开庭位居全省、全市前列。

加强信息化建设服务。2019年以来,该院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实行智能化审判管理,司法活动一律网上进行,做到“立案上网、全程在网、结案出网、痕迹留网”,每个审判、执行节点可控。加强司法大数据分析运用,使大数据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司法办案。

D 善意保护促暖商

近年来,睢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破产程序的保护、救助、重整功能,推动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通过善意保护促暖商。

2019年,该院共办理破产案件4件,已经报请结案3件,正在审理1件。三家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该院积极与政府企业主管部门协商,由政府有关部门抽调人员分别组成清算组,进驻三家破产企业。在法院及清算组的共同努力下,对上述三家破产企业资产进行了财务审计并全面清理。

2018年1月31日,该院立案受理了申请人河南名宇食品有限公司申请重整一案。2019年8月6日,在考虑各方权益的基础上,该院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批准对河南名宇食品有限公司和商丘市鑫隆食品有限公司合并重整的重整计划,终止了重整程序。

在重整涉及经济犯罪、职务犯罪、侵犯企业家人身财产权利等破坏营商环境犯罪案件中,睢县人民法院还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积极营造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服务和保障。

2019年以来,该院共办理了涉及民营企业的刑事案件,经过审理,3起案件的被告人均被定罪量刑,有力打击了犯罪,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

同时,该院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努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助力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2019年审结行政诉讼案件32件;审结行政机关申请非诉执行审查案件4件,裁定准予执行3件,支持率75%;审结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18件23人,对5名刑事被害人、15名申请执行人等实施救助18万余元。今年上半年,审结行政诉讼案件12件,司法救助案件2件,行政机关申请非诉执行审查案件29件。目前,睢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80%,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今年8月18日,该院专门出台《睢县人民法院开展影响营商环境司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实施方案》,从现在开始到今年年底在全院开展影响营商环境司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重点整治损害企业合法权益问题,司法不规范、质效不高问题,涉企窗口服务不优问题,《商丘市营商环境评价报告》指出的问题,干警违纪违法问题,严格规范司法办案方式方法,依法准确适用民事强制措施,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审慎处理企业经营的不规范问题,依法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依法打击破坏市场秩序的经济犯罪,依法审理涉民营企业的融资纠纷案件,依法审理涉民营企业的破产及改制纠纷案件,依法打击虚假诉讼、恶意诉讼行为,破解“执行难”,并向社会公开了举报电话、网上举报平台。

秦立莹表示:“稳定是改革发展的重要前提,也是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基础。下一步,我们将带着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强烈责任感做好审判工作,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为全面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提供更为坚实的法律制度保障。”

A 平等保护促尊商

市场经济是公平经济,具有平等性、法治性等基本特征。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与市场经济的要求与发展规则高度契合,为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系统的思想基础与法律保障。

在审判执行工作中,睢县人民法院始终坚持牢牢把握平等这一基本法律原则,牢固树立法治环境就是营商环境的理念,对不同所有制的企业,以及大中小微企业不同规模的企业、商户,平等进行保护,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切实做到法律地位平等、法律权利平等、法律义务平等、法律对待平等。通过在司法实践中切实运用好平等法律原则,努力打造诚信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为睢县制鞋、电子等特色产业的壮大和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

积极构建长效机制。先后制定《睢县人民法院关于优化法治环境助推营商环境改善的实施意见》《睢县人民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工作方案》等文件制度,健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

高质量办理相关案件。2019年以来,审结买卖合同、加工承揽、建筑施工合同纠纷案件1729件,坚持制裁违约行为,维护诚信体系建设体系;妥善审结涉民营企业案件101件,推进营商环境的不断改善和持续好转。

扎实开展精准服务民营企业活动。2019年以来,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2次,走访企业3次,开展送法进企业6次,发放《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图解指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条例释义》《农民工维权法律政策知识选编》等普法宣传材料8000余份,提供企业经营法律风险意见提示40余条,为辖区企业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司法环境。